

# 中共西北工业大学委员会组织部文件

组字〔2018〕16号

---

## 关于魏海燕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经2018年5月28日七级、八级领导人员任免专题会议研究决定：

### 一、任命

魏海燕同志为学校办公室印信主管（七级领导人员）；  
张敏乔同志为党委教师工作部业务主管（八级领导人员）；  
孙怡晓同志为党委教师工作部业务主管（八级领导人员）；  
张瑞杰同志为机关党委业务主管（八级领导人员）；  
刘 星同志为校团委组织部部长（八级领导人员）；  
龚思怡同志为教务处教学规划与管理办公室副主任；  
仝 强同志为基建处长安校区工程管理科副科长；  
黄晓波同志为信息中心应用系统中心副主任；  
杨道清同志为国有资产管理处住房科副科长；

卢社强同志为国有资产管理处公房科副科长；

陈 豪同志为国有资产管理处综合办公室副主任。

以上十一位同志试用期一年。

易正阳同志为学校办公室业务主管（八级领导人员），试用期一年，试用期自 2017 年 9 月 15 日算起。

苏 彬同志为国有资产管理处资产经营科科长，试用期一年，试用期自 2017 年 7 月 9 日算起。

杨妮花同志为科学技术研究院科研综合管理中心副主任（七级领导人员）；

陆 风同志为教学研究与教师发展中心业务主管（七级领导人员）；

田 锦同志为教学研究与教师发展中心业务主管（七级领导人员）；

陆西宁同志为国有资产管理处业务主管（七级领导人员）；

彭 亮同志为国有资产管理处综合办公室主任；

管 峻同志为国有资产管理处资产科科长。

以上六位同志任期三年。

## **二、以下同志任职试用期满，考核合格，正式任命**

张青林同志为材料学院研究生辅导员（七级领导人员）；

邓双厚同志为动力与能源学院院长助理（七级领导人员）；

王 可同志为动力与能源学院院长助理（七级领导人员）；

王治武同志为动力与能源学院院长助理（七级领导人员）；

赵 超同志为计算机学院学生辅导员（七级领导人员）；

樊 琳同志为发展规划处对外合作办公室主任；

郭经华同志为审计处审计员（八级领导人员）；

孙伟光同志为校医院院长助理（七级领导人员）；

何凯亮同志为校医院院长助理（七级领导人员）。

以上九位同志任期三年，任职时间自 2017 年 1 月 13 日七级、八级领导人员任免专题会议决定之日起计算。

### 三、免去

易正阳同志航天学院学生辅导员（八级领导人员）职务；

冷 冰同志航海学院研究生辅导员（八级领导人员）职务；

杨妮花同志材料学院办公室主任职务；

苏海军同志材料学院院长助理（七级领导人员）职务；

刘 平同志机电学院院长助理（七级领导人员）职务；

谢 磊同志计算机学院院长助理（七级领导人员）职务；

李正锋同志管理学院院长助理（七级领导人员）职务；

陆 风同志学校办公室秘书（七级领导人员）职务；

王增磊同志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（七级领导人员）职务；

马西平同志党委组织部（党校）组织员（七级领导人员）职务；

王彦革同志发展规划处重大建设项目办公室主任职务；

田 锦同志教务处教学规划与管理办公室主任职务；

陆西宁同志国有资产管理处经营性资产管理办公室主任职务；

苏 彬同志国有资产管理处综合办公室主任职务；

彭 亮同志国有资产管理处资产管理办公室主任职务；

管 峻同志国有资产管理处业务主管（七级领导人员）职务。

### 四、同意

焦 萍同志自愿辞去人事处秘书（七级领导人员）职务；

潘家宝同志自愿辞去国有资产管理处住房改革办公室主任职

务；

李海燕同志自愿辞去信息中心应用系统中心主任职务。  
特此通知。

中共西北工业大学委员会组织部

2018年6月8日

